

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鸣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04.916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4.9164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项目	104.91642	1 项	北京市密云区司马台一库、司马台二库、西庄子水库、放马峪水库、黑圈水库、田庄水库、响水峪水库、银冶岭水库、牤牛沟水库、令公水库、石门水库、半截峪水库、栗榛寨水库、肖河峪水库、白河涧水库、白龙潭水库、燕落水库、庄户峪水库、转山子等 19 座小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的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管理设施、相关附属设施及项目区整体环境提供日常运行管护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2.3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

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递交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须为纸质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8号

联系方式：单远波、010-690411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鸣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行宫街 23 号楼一层 23-3

联系方式：谢一鸣、010-610995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谢一鸣

电 话：010-61099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 其他要求（如有）：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 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 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 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鸣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 账号：_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p> <p>(3) 其他要求: <u>/</u>。</p>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鸣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61099540</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行宫街 23 号楼一层 23-3。</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u></p> <p>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报酬。</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发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

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及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参与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6 投标纸质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字样。正本1份需胶装成册，同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5.2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公司和XX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并形成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形式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1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0-10
技术部分 (75 分)	总体实施方案 (25 分)	考核对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 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满足项目需要, 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 好, 得 25 分; 较好, 得 18 分; 一般, 得 10 分; 差, 得 0 分。	0-25
	实施管理能力 (15 分)	考核对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 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满足项目需要, 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 好, 得 15 分; 较好, 得 10 分; 一般, 得 5 分; 差, 得 0 分。	0-15
	进度计划 (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阶段分明, 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 阶段不分明,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不满足, 得 0 分。	0-10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工具配备、职责分工(10 分)	根据项目组工作基础是否扎实、技术积累是否雄厚、人员配备是否稳定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工具设备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相对比较得分: 好, 得 10 分; 较好, 得 7 分; 一般, 得 4 分; 差, 0 分。	0-10
	配合并完成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计划方案(10 分)	应急方案措施合理科学 10 分, 应急方案措施一般 7 分; 应急方案措施差 4 分; 无应急方案措施 0 分。	0-10
	后续服务 (5 分)	供应商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可行性强, 有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得 5 分; 有简单基本的后续服务保障体系, 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0-5

商务部分 (15 分)	相关业绩 (9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认可，有效业绩 1 个得 3 分，最多 9 分。备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0-9
	企业综合能力 (6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需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工作依据

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项目

2、主要服务内容：

我区有 19 座小型水库，通过专业的管护单位负责水库设备日常养护维护、巡视检查等工作，提高管护水平的同时，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提供安全保障。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分项	工作内容及说明	单位	数量	执行期(月)
1	巡查看护人员费用	巡查看护人员	非汛期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巡查看护人员 6 名（12 个月）	人	6	12
2	车辆费用	车辆租金	含（保险费、保养、修理费）、燃油按 10 升/百公里元，月行驶 3000 公里。	辆	3	12
		燃油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4、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三、 主要工作内容

（一）管护范围

北京市密云区司马台一库、司马台二库、西庄子水库、放马峪水库、黑圈水库、田庄水库、响水峪水库、银冶岭水库、牤牛沟水库、令公水库、石门水库、半截峪水库、栗榛寨水库、肖河峪水库、白河涧水库、白龙潭水库、燕落水库、庄户峪水库、转山子等 19 座小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的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管理设施、相关附属设施及项目区整体环境提供日常运行管护服务。

本次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共涉及 19 座，管护范围是各小型水库的管理范围。

（二）小型水库管护项目管理

管护单位确定后，管理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合同文本，明确约定合同条款，规范双方行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约定解决办法和处理原则。然后将草拟的管护承包合同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变更。

为了保证管护项目的顺利实施，管理单位应成立工程管护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处理工程管护日常工作。对每一项管护任务全部施行项目合同管理制和项目负责制，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技术、质量、安全等负责人，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形成功分工合作与相互监督的良性管理机制。管理人员按照管理岗位责任制的要求对责任范围内的管护项目每天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检查整改意见，送达管护等有关单位，督促其及时整改。检查主要包括管护项目进度、形象面貌、质量、上工人数和安全生产等，检查要填写检查日记。

管理单位定期组织管护单位对工程的关键部位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召开工程质量与安全会议，管护单位负责人应参加。

管护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小型水库管护工作，加强信息管理及统计工作，按时向管理单位上报管护信息报表。信息和统计工作必须具有高度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各类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出现错报。同时，要自觉接受上级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程管护中存在的质量、进度、投资及转包和违法分包、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接受调解和合同纠纷的处理意见。

水库主管单位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水库管护项目进行考核验收。每年3月上旬、5月下旬、7月中旬、10月下旬，水库主管单位组织对水库管护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相关管理单位拨付相应管护费用。

水库管护中出现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对管护单位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养护标准

1、坝顶、坝端养护

（1）坝顶应保持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2）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坝顶路面出现坑洼时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

（3）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进行修补，保证发挥正常功能。

（4）坝端及坝体出现局部裂缝、坑凹时，养护单位应加强观测，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和管理单位。

2、坝坡、坝区养护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冲沟，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体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1）干砌石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及时填补、揳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
- 2) 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2）浆砌石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 2) 护坡局部发生塌陷时应及时进行修补，并保证坡面平整。
- 3) 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或补设。

（3）混凝土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 2) 混凝土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复合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
- 3) 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

（4）土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及时清除荆棘，保持坡面完整美观。
- 2) 出现雨淋沟缺或凹凸不平时，应及时进行回填，并还原坝坡，改善排水系统。
- 3) 排水设施养护

排水、导渗设施应达到无断裂、损坏、阻塞、失效现象，保证排水畅通。

（1）排水沟(管)内的淤泥、杂物及冰塞，应及时清除。

（2）排水沟(管)局部的松动、裂缝和损坏，应及时用同等材料进行修补。

（3）排水沟(管)的基础处出现下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重新设计，养护单位按照设计标准进行恢复。

（4）随时检查修补滤水坝趾或导渗设施周边山坡的截水沟，防止山坡浑水淤塞坝趾导渗排水设施。

4、输、泄水建筑物养护

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苔藓、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

- (1) 建筑物进水口、出水口等均应保持畅通，无淤积。
- (2) 建筑物墙后填土区发生塌坑、沉陷时应及时填补夯实。
- (3)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和更换。
- (4) 上下游的护坡、护底、消能设施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 (5) 闸门、闸阀应开闭灵活，外观应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钢闸门出现局部锈蚀、涂层脱落时应及时修补；闸门滚轮、弧形门支铰等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
- (6) 冬季对建筑物周边及时进行除冰处理，避免建筑物冻蚀。
- (7) 启闭设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完整。
 - 2) 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损伤或裂缝，地脚连接应牢固可靠；启闭机联接件应保持紧固。
 - 3) 供油系统完好，油路畅通、无漏油现象，减速箱、液压油缸内油位正常，定期进行更换，保持油质合格。
 - 4) 制动装置应定期维护，适时调整，确保灵活可靠。
 - 5) 钢丝绳、螺杆有齿部位应经常清洗、抹油；启闭螺杆如有弯曲，应及时校正，严重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 6)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定期校验，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

- (8) 机电设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电动机的外壳应保持无污、无锈，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紧固，密封良好；轴承内润滑脂油质合格。
- 2) 电动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应定期检测。
- 3) 操作系统的动力柜、照明柜、操作箱、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检修电源箱等应保持干净；所有电气设备外壳均应可靠接地，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

- 4) 仪表指示正确、灵敏，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
- 5) 备用发电机组等输变电设施，定期养护和启动，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9) 防雷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汛前应对避雷设施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改造，保证符合相关要求，确保设施良好。
- 2) 避雷线（带）及引下线如锈蚀量超过截面 30%以上时，应予更换。
- 3) 导电部件的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如脱焊、松动应予补焊或旋紧。
- 4) 防雷设施的构架上，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等线路。

5、观测设施养护

观测设施养护主要包括测压管、水位尺、量水堰等三类，应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养护：

- (1) 观测设施应保持完整，无变形、损坏、堵塞。
- (2) 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 (3) 测压管口应随时加盖上锁。
- (4) 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 (5) 量水堰板上的附着物和堰槽内的淤泥或堵塞物，应及时清除。

6、自动监控设施养护

自动监控设施养护主要包括雨量遥测、视频监控、水位遥测等设备，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养护：

- (1) 定期对监控设施的传感器、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视频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等进行维护。
- (2) 定期对传感器、接收、输出信号设备进行率定和精度校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检修、校正或更换。
- (3) 定期对保护设备进行灵敏度检查、调整，对云台等转动部分加注润滑油。

7、通讯设施养护

通讯设施主要为防汛电台，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养护；

(1) 及时对蓄电池进行充电，确保电台正常运行，对不能充电的电池及时进行更换。

(2) 定期对通讯线路、天线等进行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8、林草养护

(1) 及时对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进行浇水、施肥、除害、修剪等工作；

(2) 冬季、春季进行防火带布设，确保库区防火安全。

9、水环境养护

(1) 及时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保持水面清洁。

(2) 垃圾外运地点应符合相关要求。

10、管理设施养护

(1) 管理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应整洁、完好。

(2) 防汛道路及管理区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3) 工程标识、标牌（包括界桩、界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应保持完好、醒目、美观。

(4) 金属护栏、护网等金属设备保持整洁、漆面完好。

(四) 管护内容

1、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开展工程巡查、日常巡视检查、年度巡查、特别巡查，巡查记录规范，发现问题处理及时到位，巡查通道满足巡查需要。年度巡查和特别巡查要有检查报告。

(1) 水库巡视检查范围

水库巡视检查范围包括坝体、坝基、坝肩、各类泄洪、输水设施及其闸门和启闭设施，以及对大坝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近坝区岸坡和其他与大坝安全有直接关系的建筑物和设施等。

(2) 巡查工作程序要求

水库大坝的巡视检查工作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工作程序，工作程序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方式、检查顺序、检查路线、记录方式、每次巡视检查的文字材料及检查人员的组成和职责等内容，巡视检查情况装订存档。

(3) 巡视检查频次

非汛期正常情况下每周 1 次；汛期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及时向水库管理单位汇报水库水位、水情，并记录巡查情况。

2、水环境保洁

水环境保洁：负责所有小型水库的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含路面保洁）工作。对库区漂浮物或其他影响行洪的障碍物进行清理，减少水污染，确保水库大坝水环境整洁，保证汛期洪水可正常下泄，不影响行洪。

3、林草绿地养护

林草绿地养护：负责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山林养护工作。保持水库管理范围内环境干净、整洁，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建立库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避免出现病虫害问题，以免对水库大坝造成影响。

4、安全监测

使用水准仪对水工建筑物的沉降点监测、使用全站仪对水平位移点监测、监测数据记录并交于上级审核，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5、其他

除日常管护外，应及时统计上报损坏或老化的路沿石、防浪墙压顶石情况，损坏或塌陷的排水沟长度、迎水坡护坡石塌陷缺失的面积等。存在上述或其他认为应该统计的情况巡查员应以书面上报水库管理单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f574614717e43c597ce2875b8bdd25c-20250801173350055

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项目合同 书

合 同 编 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合 同 时 间： 年 日 至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合同订立原则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 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小型水库运行管护范围是北京市密云区西庄子水库、肖河峪水库、白龙潭水库、放马峪水库、黑圈水库、燕落水库、庄户峪水库、白河涧水库、田庄水库、响水峪水库、银冶岭水库、牤牛沟水库、令公水库、石门水库、半截峪水库、转山子水库、栗榛寨水库、司马台一库、司马台二库的管理范围。

第三条 管护内容

1、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开展工程巡查、日常巡视检查、年度巡查、特别巡查，巡查记录规范，发现问题处理及时到位，巡查通道满足巡查需要。年度巡查和特别巡查要有检查报告。

（1）水库巡视检查范围

水库巡视检查范围包括坝体、坝基、坝肩、各类泄洪、输水设施及其闸门和启闭设施，以及对大坝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近坝区岸坡和其他与大坝安全有直接关系的建筑物和设施等。

（2）巡查工作程序要求

水库大坝的巡视检查工作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工作程序，工作程序包括检查

项目、检查方式、检查顺序、检查路线、记录方式、每次巡视检查的文字材料及检查人员的组成和职责等内容，巡视检查情况装订存档。

（3）巡视检查频次

非汛期正常情况下每周1次；汛期安排人员24时值守，及时向水库管理单位汇报水库水位、水情，并记录巡查情况。

2、水环境保洁

水环境保洁：负责所有小型水库的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含路面保洁）工作。对库区漂浮物或其他影响行洪的障碍物进行清理，减少水污染，确保水库大坝水环境整洁，保证汛期洪水可正常下泄，不影响行洪。

3、林草绿地养护

林草绿地养护：负责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山林养护工作。保持水库管理范围内环境干净、整洁，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建立库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避免出现病虫害问题，以免对水库大坝造成影响。

4、安全监测

使用水准仪对水工建筑物的沉降点监测、使用全站仪对水平位移点监测、监测数据记录并交于上级审核，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5、其他

除日常管护外，应及时统计上报损坏或老化的路沿石、防浪墙压顶石情况，损坏或塌陷的排水沟长度、迎水坡护坡石塌陷缺失的面积等。存在上述或其他认为应该统计的情况巡查员应以书面上报水库管理单位。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坝顶、坝端养护

（1）坝顶应保持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2）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坝顶路面出现坑洼时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

（3）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进行修补，保证发挥正常功能。

(4) 坝端及坝体出现局部裂缝、坑凹时，养护单位应加强观测，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和管理单位。

2、坝坡、坝区养护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冲沟，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体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1) 干砌石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及时填补、揳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
- 2) 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2) 浆砌石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 2) 护坡局部发生塌陷时应及时进行修补，并保证坡面平整。
- 3) 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或补设。

(3) 混凝土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 2) 混凝土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复合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
- 3) 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

(4) 土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及时清除荆棘，保持坡面完整美观。
- 2) 出现雨淋沟缺或凹凸不平时，应及时进行回填，并还原坝坡，改善排水系统。

3、排水设施养护

排水、导渗设施应达到无断裂、损坏、阻塞、失效现象，保证排水畅通。

- (1) 排水沟(管)内的淤泥、杂物及冰塞，应及时清除。
- (2) 排水沟(管)局部的松动、裂缝和损坏，应及时用同等材料进行修补。
- (3) 排水沟(管)的基础处出现下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重新设计，养护单位按照设计标准进行恢复。
- (4) 随时检查修补滤水坝趾或导渗设施周边山坡的截水沟，防止山坡浑水淤塞坝趾导渗排水设施。

4、输、泄水建筑物养护

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苔藓、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

- (1) 建筑物进水口、出水口等均应保持畅通，无淤积。
- (2) 建筑物墙后填土区发生塌坑、沉陷时应及时填补夯实。
- (3)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和更换。
- (4) 上下游的护坡、护底、消能设施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 (5) 闸门、闸阀应开闭灵活，外观应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钢闸门出现局部锈蚀、涂层脱落时应及时修补；闸门滚轮、弧形门支铰等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
- (6) 冬季对建筑物周边及时进行除冰处理，避免建筑物冻蚀。
- (7) 启闭设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完整。
- 2) 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损伤或裂缝，地脚连接应牢固可靠；启闭机联接件应保持紧固。
- 3) 供油系统完好，油路畅通、无漏油现象，减速箱、液压油缸内油位正常，定期进行

更换，保持油质合格。

- 4) 制动装置应定期维护，适时调整，确保灵活可靠。
- 5) 钢丝绳、螺杆有齿部位应经常清洗、抹油；启闭螺杆如有弯曲，应及时校正，严重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 6)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定期校验，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

(8) 机电设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电动机的外壳应保持无污、无锈，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紧固，密封良好；轴承内润滑脂油质合格。
- 2) 电动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应定期检测。
- 3) 操作系统的动力柜、照明柜、操作箱、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检修电源箱等应保持干净；所有电气设备外壳均应可靠接地，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
- 4) 仪表指示正确、灵敏，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
- 5) 备用发电机组等输变电设施，定期养护和启动，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9) 防雷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汛前应对避雷设施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改造，保证符合相关要求，确保设施良好。
- 2) 避雷线（带）及引下线如锈蚀量超过截面 30%以上时，应予更换。
- 3) 导电部件的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如脱焊、松动应予补焊或旋紧。
- 4) 防雷设施的构架上，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等线路。

5、观测设施养护

观测设施养护主要包括测压管、水位尺、量水堰等三类，应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养护：

- (1) 观测设施应保持完整，无变形、损坏、堵塞。

(2) 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3) 测压管口应随时加盖上锁。

(4) 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5) 量水堰板上的附着物和堰槽内的淤泥或堵塞物，应及时清除。

6、自动监控设施养护

自动监控设施养护主要包括雨量遥测、视频监控、水位遥测等设备，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养护：

(1) 定期对监控设施的传感器、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视频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等进行维护。

(2) 定期对传感器、接收、输出信号设备进行率定和精度校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检修、校正或更换。

(3) 定期对保护设备进行灵敏度检查、调整，对云台等转动部分加注润滑油。

7、通讯设施养护

通讯设施主要为防汛电台，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养护：

(1) 及时对蓄电池进行充电，确保电台正常运行，对不能充电的电池及时进行更换。

(2) 定期对通讯线路、天线等进行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8、林草养护

(1) 及时对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进行浇水、施肥、除害、修剪等工作；

(2) 冬季、春季进行防火带布设，确保库区防火安全。

9、水环境养护

(1) 及时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保持水面清洁。

(2) 垃圾外运地点应符合相关要求。

10、管理设施养护

(1) 管理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应整洁、完好。

(2) 防汛道路及管理区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3) 工程标识、标牌（包括界桩、界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应保持完好、醒目、美观。

(4) 金属护栏、护网等金属设备保持整洁、漆面完好。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1 年（12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人员、车辆配置

1. 人员配置：乙方成立 2025 年密云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项目巡查队，分别在密云开发区、太师屯镇、不老屯镇设立巡查点。配备专业管理和运管护人员共配备 6 人，其中，主管领导 1 人、组长 1 人、司机及队员 4 人。

2. 车辆及设备配置：配置巡查车 3 辆，全为乙方自配。乙方配备满足日常巡查需求的相关设备物资，如巡查车、电脑、打印机、强光手电、水准仪、塔尺、钢尺、观测绳、毫安表、雨衣、救生衣等。

第七条 工作时间安排

1. 分组上班。巡查大队 6 人分 3 组，轮流上班或休息，每组上班 24 小时，休息 24 小时；

2. 分区巡查。密云开发区巡查点负责银冶岭水库、半截峪水库、肖河峪水库、庄户峪水库；太师屯巡查点负责白龙潭水库、石门水库、令公水库、放马峪水库、栗榛寨水库、白河间水库、田庄水库；不老屯巡查点负责黑圈水库、转山子水库、燕落水库、响水峪水库、牤牛沟水库、西庄子水库，司马台一库、司马台二库每个点安排当班人员分组进

行巡查。

3. 记录报告。巡查中发现问题要详细记录，包括问题、地点、时间、巡查人等内容，并留存现场照片；凡巡查人员发现问题，要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部门。

4. 工作交接。每班巡查人员交接时，召开工作交接会，交班领导向接班领导交代工作，发现的问题、处置结果、需要跟踪的问题和注意事项均要交代清楚，交接班领导在交接班记录上签字备案。

第八条 双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明确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职责要求，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2) 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当事人整改；当乙方所派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而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换人要求并书面通知乙方；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派人员的身证明等证明材料；

(4)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为乙方所派人员提供办公、住宿场所、床具等条件；

(5) 负责为乙方人员提供取暖、纳凉、电视的基本设施条件；

(6) 负责乙方所派人员享受甲方人员同等的就餐待遇；

(7)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并要求限期改进；

(8) 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所派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执行甲方委托工作职责良好的身体、思想、智力素质；

(2) 对所派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并合格；

(3) 所派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培训，认真履行甲方委托的职责任务，为甲方的检查治理活动保守机密；

(4) 所派人员要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对于发包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办公、休息场所、设施挪作它用，不得留宿非工作人员；
- (6) 调动、调整派到甲方的人员需提前同甲方沟通，并派人同甲方做好人员交接工作；
- (7) 接到甲方换人通知后，应在 7 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
- (8) 负责所派人员的被装、保障和劳保用品；
- (9) 负责所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
- (10) 负责所派人员调岗、值班、休假安排；
- (11) 负责提供发包方需要的所派人员的证件、证明等资料；
- (12) 负责所用车辆的管理及所有费用支出；
- (13) 安排专人负责同发包方进行工作沟通协调和工作改进；
- (14) 负责处理因用工产生的劳动纠纷，包括解除劳动合同之后员工的劳动诉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年服务费用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2. 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元整）。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在支票的收款人处写明乙方全称，由甲方财务人员将支票直接交给乙方结算人员，届时乙方给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条 合同续签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并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做整改或整改未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赔偿/补偿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第 10 日，合同自动终止；

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并在乙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做整改或整改未达到合同要求时，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甲方任何赔偿/补偿费用，甲方

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第 10 日，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非因一方严重过错，另一方不得单方中途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属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全年总费用的 20%。
2. 合同期内，乙方失责严重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为当月服务费用的 10%以内。乙方一月内如发生 3 次严重失责问题，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合同到期如一方不再续签，应于合同到期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属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 1 个月的合同费用作为补偿。
4.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拖欠，每拖欠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结费用的千分之五为滞纳金。
5. 如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导致发生款项被他人挪用、占用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处理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向密云区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的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条件

1.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要求或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
2. 在合同执行期内，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时；
3. 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发生变化时。

第十六条 合同价款变更的实现

1. 当合同价款变更条件出现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就合同价款变更达成一致意见；
2. 合同价款变更须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和双方签约人注明确意见的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f574614717e43c597ce2875b8bdd25c-2025080117335005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1f574614717e43c597ce2875b8bdd25c-20250801173350055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f574614717e43c597ce2875b8bdd25c-20250801173350055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需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1f574614717e43c597ce2875b8bdd25c-20250801173350055

8 服务方案（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方案或资料）

1f574614717e43c597ce2875b8bdd25c-20250801173350055

9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目前项目进度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人员配备

本项目拟派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如有)	工作 年限	本项目中的职 责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须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简介：如企业简介、信誉、获奖、履约能力等情况

1f574614717e43c597ce2875b8bdd25c-20250801173350055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1f574614717e43c597ce2875b8bdd25c-202508011733500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 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 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价格部分（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总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10
---	------	---	----

商务部分（总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相关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2025年7月）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 签字盖章页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业绩不认可，有效业绩 1 个得 3 分，最多 9分。备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9
2	企业综合能力	<p>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 个得2分。需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技术部分（总分：7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实施方案	<p>考核对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好，得25分；较好，得18分；一般，得10分；差，得0分。</p>	25

2	实施管理能力	<p>考核对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好，得15分；较好，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0分。</p>	15
3	进度计划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阶段不分明，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不满足，得0分。</p>	10
4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工具配备、职责分工	<p>根据项目组工作基础是否扎实、技术积累是否雄厚、人员配备是否稳定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工具设备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相对比较得分：好，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0分。</p>	10
5	配合并完成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 计划方案	<p>应急方案措施合理科学10分，应急方案措施一般7分；应急方案措施差4分；无应急方案措施0分。</p>	10
6	后续服务	<p>供应商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可行性强，有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得5分；有简单基本的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其他附件

1f574614717e43c597ce2875b8bdd25c~20250801173350055